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韋國洪先生(「韋先生」)已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黃翠瑜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2. | (a) (i) 重選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 (ii)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 (iii) 選舉黃翠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3.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4.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其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 特別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685,322,590 (99.68%) | 2,207,500 (0.32%)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52,613,513股股份組成，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的韋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因此，韋先生已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存在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韋先

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韋先生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該通函載有黃女士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履新。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第7項決議案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全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